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8号）同意注册，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2.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5,325,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7,365,696.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SZAA6B0294）。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为此，公司指定既有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账号：801101001371719142）用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募集资金的存储与管理。

同日，公司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1101001371719142，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新星、胡轶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